自治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兴疆战略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决策部署，强化战略科技力量，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自治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自治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和重点社会民生需求，由自治区统筹布局、财政重点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新疆实验室等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事一议”建设的平台，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平台等。

**第三条** 平台建设应当坚持“四个面向”和体制机制创新，按照“服务战略全局、强化科技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的原则，可以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整合相关科研力量，汇聚国内外高端人才，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自治区科技创新引领高地。

第二章 布局建设

**第四条** 平台建设应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原则，与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划、重大战略需求、“一事一议”引进战略科学家等工作有效衔接，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五条** 平台建设可依托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建设，或由地方政府主导推动建设。

**第六条** 平台建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研究方向和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或特色，符合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具备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开展高水平科研合作、完成应急响应研发任务及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能力。

2.聚集国内外优秀创新人才资源，拥有稳定的高水平科研队伍，有一批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院士等战略科学家、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团队、技术骨干。

3.具备国内一流的科学研究条件，符合大型综合性、开放型科学研究基地的特征。

**第七条** 平台建设程序如下：

由平台建设依托单位或者主导建设的地方政府，编制建设方案，提出建设申请。

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对达到建设条件的平台，经政府审议通过，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同意后启动建设。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平台实行任务导向、交叉融合、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原则上独立法人实体化运行。

**第九条** 平台根据需要可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平台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平台发展战略、机构设置、负责人提名、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

**第十条** 平台一般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平台的学术研究指导和咨询机构，负责对平台科研目标、研究方向、技术路线、团队建设、重大项目等提供咨询和指导。学术委员会主任由相关领域著名科学家担任。

**第十一条** 实行主任（院长）负责制。主任（院长）作为法人代表，受理事会委托负责平台全面管理工作，依据章程和有关制度自主行使人事、财务、科研组织等重要决定权。主任（院长）由本领域内具有较高影响，且拥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统筹协调能力的战略科学家担任。

**第十二条** 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人才机制。采取全聘、双聘、临聘等多元化人员管理模式等，推动整建制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通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集聚引进一批活跃在国内外学术前沿的战略科学家、学科带头人，建立层次结构合理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十三条** 建立多元协同创新发展机制。以需求为导向，以平台为核心，聚焦研究方向，以实施重大科研任务为牵引，联合区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强化顶层设计、系统布局、跨界集成，组织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第十四条** 建立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平台建设应注重成果的转化落地，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强化与企业合作融通，打通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移转化到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创新链上游科研成果向下扩展延伸和转化，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坚持共建共享原则，建立平台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平台、合作共建单位、科研人员等各方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中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

**第十六条** 建立科研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大力推进平台与国内外具有创新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学装置、企业以及科技创新机构开展科研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科技办负责组织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文件等，协调落实支持政策措施等；根据平台建设重点领域，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平台聚焦战略需求，做好建设方案论证、管理运行、指导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积极发挥作用、强化政策协同，统筹行业内优势创新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平台建设，做好机构设立、经费投入、人才引进、金融支持等相关工作。所在地政府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政策配套、条件保障等工作。允许平台开展先行先试政策试点，探索适合我区特点的政策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 平台的建设和运行，依据审议同意的建设方案由财政给予一定开办费、运行费和研究经费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企业积极参与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条** 强化、发挥战略科技力量作用，积极谋划、争取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自治区重大创新任务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由相关平台承担，开展有组织有目标的科研攻关。支持平台对接产业链链主企业、骨干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等，承担相关横向课题。

**第二十一条** 强化人才激励，学习借鉴国家实验室薪酬分配制度，探索实行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贡献相匹配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支持用好自治区重大引才政策，通过重点人才计划项目，体系化、整建制培养引进战略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等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加强科教融汇，鼓励与高等学校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等，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不断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平台分为建设期和运行期。建设期一般为2-3年，建设期满后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期，未通过则限期1年整改，整改后仍不通过退出平台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进入运行期的平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末向科技办报告平台年度运行情况、存在问题、需协调解决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督促平台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平台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等规范高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平台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及运行成效作为下一年度财政支持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基础研究类、技术创新类、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等，由其主管部门按相应平台基地序列组织的验收评估结果，视同为本办法的验收结果等，并参照第五章有关条款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 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